

《史轍》文稿審查作業要點

- 一. 《史轍》籌委會之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由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擔任研究研討會籌備委員暨研究生學報編輯委員各三至四名，均由研究所碩士班學生相互推舉或選舉產生。編委會召集人收稿後，擇期召開編委會議，議決送審與否。除明顯違反《史轍》徵稿所規定者外，來稿一律送審。
- 二. 編委會提出各文送審名單若干名，編委會召集人須依序逐一聯絡，約期審查。每一文章，均送相關領域之國內專家學者審查。
- 三. 審查人之提名以同領域為原則，並迴避可能產生偏見、困擾或相關之人情關係之審查人。
- 四. 編委若係該期學報之投稿者，則討論其文稿時，必須避席。
- 五. 審查人（外審）名單不予公開。
- 六. 審查意見分成下列四等：(1)「推薦刊登」；(2)「修改後刊登」；(3)「修改後再送審」；(4)「不推薦刊登」。其處理之方式如下：

處理方式		第一位評審意見			
		推薦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不推薦刊登
第一位評審意見	推薦刊登	1	2	3	4
	修改後刊登	2	2	3	4
	修改後再審	3	3	3	5
	不推薦刊登	4	4	5	5

狀況 1：二名審查人之審查結果為「推薦刊登」者，該文經原作者修改後予以刊登；

狀況 2：審查結果為「修改後刊登」者，該文經原作者修改後送交編委會審查，決定刊登與否；

狀況 3：審查結果為「修改後再送還本人審查」者，該文經原作者修改後再送還原審查人再審；

狀況 4：送第三人審查；若第三人審查之結果為推薦刊登，則予以採用。若為修改後刊登或修改後再審，則由編委會依據三人之審查意見決定。若不予刊登，則該文退稿。

狀況 5：二名審查人之審查結果為「不推薦刊登」者，該文退稿。

七. 編委會依審查結果作成接受來稿與否之決議。

《史轍》徵稿簡章

- 一. 本刊為一年刊，一年出版一期，每年三月一日截稿；每年七月出刊。
- 二. 稿源以研究生碩士班學期研究報告之優秀者及碩士論文的精華版為主，亦可邀請大學部優秀之論文進行發表。發表會之論文刊登於本系歷史學研究生刊物《史轍》。
- 三. 論文以不超過 35000 字為原則。
- 四. 來稿請備：
 1. 中、英文篇名及作者姓名之中、英文。
 2. 論文之後，請依標準格式註明參考文獻。
- 五. 來稿一律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以決定取捨，不願接受審稿者，請勿賜稿。
- 六. 來稿發表後，贈送作者該期《史轍》兩本，不另支稿酬。
- 七. 文責版權：
 1. 文稿如發生抄襲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引起糾紛等情事，文責由作者自負。
 2. 稿件經刊登，出版權即歸本刊所有，非經本刊之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載。（作者出版專著者不在此限）。
- 八. 來稿及其它通信請寄：

中華民國 11102 台北市士林區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史轍》編輯委員會或電郵 history@scu.edu.tw。